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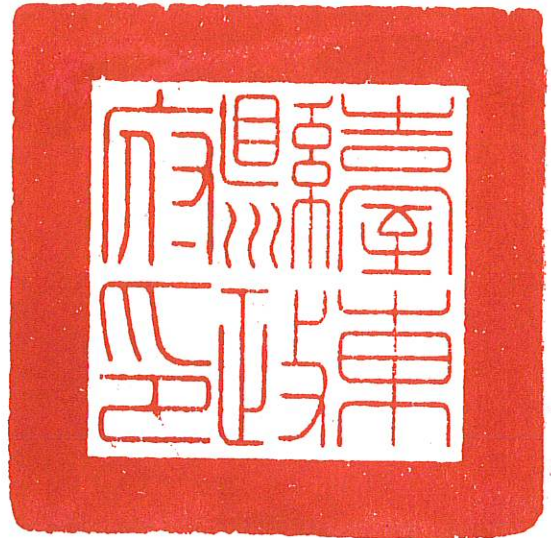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276565B號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因此次修正僅作文字修正，爰本公告預告期間為15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二)地址：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3樓。

(三)電話：(089) 322002分機1503。

(四)傳真：(089) 346837。

(五)電子郵件：f5055@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二零一七六九七三號令發布施行，茲因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用詞定義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學習證明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刪除條文贅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成績符合一定條件者，由臺東縣 <u>所轄</u> 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成績符合一定條件者，由臺東縣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修正學習證明用詞定義，以適用於縣轄所有社區大學。
第六條 學員得於春(原則每年三月至六月)、秋(原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本府所轄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書。	第六條 學員得於春(原則每年三月至六月)、秋(原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依 <u>第</u> 本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本府所轄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書。	刪除本條文字贅字。

前項學習證書分類及取得條件如下：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府所轄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習證書分類及取得條件如下：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府所轄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